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许营商办〔2021〕5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获得用气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获得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许昌市获得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气指标，明确 2022 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指标，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动我市获得用气服务水平进入国内、省内先进行列。

二、工作目标

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用气报装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

2022 年，在《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确定目标的基础上,对标国内一流,学习借鉴先进省份最佳实践,总结推广省内典型做法,实现相关指标的大幅提升,供气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

三、目标任务

(一) 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用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通过数据共享得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0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气企业落实。

(二) 优化报装流程

1.用气报装“零上门”。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行业主管部门将供气相关信息告知经营企业,供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主动对接,提供上门服务,将用气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无需用户多次往返营业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气企业落实。

2.用气报装“零审批”。供气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

路、规划或涉及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气企业全程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向审批部门提出。城市道路、规划、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审批改革要求，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全力压缩接入工程审批时限。材料齐全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相关审批单位、供气企业落实。

（三）压缩报装时限

全面整合优化用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供气企业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开展现场勘查、验收、通气等环节的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气企业落实。

（四）规范收费行为

1.供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收取供气相关费用，国家或省、市没有相关政策规定的，供气经营企业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

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供气企业。

2.加快构建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提升供气接入工程收费标准信息透明度，线上、线下全面公开供气接入工程涉及的管材费、仪表费、安装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供气工程安装环节中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查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供气企业。

（五）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

提升供气服务标准，实行“一站式”服务。督促供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和我省公用事业行业行为规范；设立抢修和服务热线，引入智能客服系统，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供气企业落实。

四、完成时限

市直各单位对照要求查漏补缺，未完成的目标任务于2022年2月前完成。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供气企业2022年2月前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涉及本辖区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用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供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获得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附件

获得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气办理环节 （个）	2	2	2
获得用气时间 （工作日）	2.5	1	1

